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1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隼浩超跑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冠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閻致遠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表明請求之利率（法定利率為6%，如不請求利息，亦請具狀表明之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